

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8】0305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之前就《问询函》相关事项予以回复并披露。2018年4月14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〈关于对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〉的公告》（详见公司2018-035号临时公告）。

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《问询函》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。由于《问询函》涉及的内容较多，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有关内容，拟不晚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1日